

桃園市政府 函

地址：330206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
承辦人：股長 楊鳳滿
電話：03-3322101分機5629
傳真：03-3395597
電子信箱：043023@mail.tycg.gov.tw

受文者：桃園市新屋區新屋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7月14日
發文字號：府民自字第1100171024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說明 (376735000A_1100171024_ATTACH1.pdf)

主旨：因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影響，全國性公民投票案第17案至第20案業經110年7月2日中央選舉委員會第560次委員會議決議，改定於110年12月18日（星期六）舉行投票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依據桃園市選舉委員會110年7月8日桃選一字第1103150131號函(如隨文附件)辦理。

正本：桃園市議會、本府所屬機關學校(不含本市各區公所、各戶政事務所、本府民政局)、桃園市復興區民代表會、桃園市復興區公所
副本：本局各科室(桃園市政府民政局自治行政科除外)

